

書



儀禮正義卷二十四

鄭氏注

績溪胡培翬學

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者疏正義曰此諸侯之臣為天子服天子七月而葬既葬

除之故在大功九月下小功五月上總衰裳者以總布為

衰裳也下記曰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馬氏云經帶從

大功制度小功不言澡麻是言牡麻知從大功也既葬除其

服天子七月葬不言七月者言同時而除也敖氏云七月

而除則經未必纓也冠八升則此帶亦八升矣今案戴氏

德謂經制同小功據經麻不言澡當從馬說又此帶亦用

布其升數當與衰同詳前杖期章敖謂與冠同非又戴氏  
德射氏慈皆云吉屨無絢敖氏云此承大功之下疑其亦  
用繩屨與齊衰三月者同蓋服至尊之  
履或當然也姜氏兆錫以敖說為是  
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縷也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  
四升半細其縷者以恩  
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  
細而數者謂之總今南陽有鄧總疏正義曰總衰者何  
義禮正義卷二十四 喪服四



傳前工事  
縷也。○答辭以用也。言用大功之縷為之也。○菽氏讀何以  
為句。非。○賈疏述注云。而成功之縷。為之也。○菽氏讀何以  
也。校勘記云。徐本布下有尊字。至下無尊字。張氏淳從  
疏。今案。集釋與疏同。不誤。嚴本與徐同。今從集釋本。  
云。治其縷。如小功也。皆衰名。非縷名也。其縷名。則大功衰也。  
大。功也。小。功也。皆衰名。非縷名也。其縷名。則大功衰也。  
縷。即名。大功也。小功也。皆衰名。非縷名也。其縷名。則大功衰也。  
不。治。總。之。小。功。也。皆。衰。名。非。縷。名。也。其。縷。名。則。大。功。衰。也。  
成。也。不。同。小。功。之。十。升。一。升。而。但。為。四。升。半。故。其。布。  
雖。細。而。疏。於。小。功。之。十。升。一。升。而。但。為。四。升。半。故。其。布。  
亦。猶。麤。也。云。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  
也。者。喪。服。以。布。細。之。麤。細。見。哀。戚。之。淺。淡。今。細。其。縷。者。  
以。臣。於。諸。侯。者。其。於。天。子。受。恩。輕。也。縷。如。小。功。而。升。數。  
獨。少。者。以。服。至。尊。不。可。用。小。功。之。布。下。記。注。云。升。數。在。  
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至。尊。也。是。也。云。凡。布。  
細。而。疏。者。謂。之。總。者。案。說。文。云。總。細。疏。布。也。段。氏。注。云。  
案。小。功。十。升。若。一。升。成。布。而。此。用。小。功。之。縷。四。升。半。  
成。布。是。為。縷。細。而。一。升。成。布。而。此。用。小。功。之。縷。四。升。半。  
疏。者。曰。總。凡。布。不。若。總。衰。之。大。疏。而。總。衰。亦。曰。細。而。疏。如。總。  
意。故。鄭。舉。凡。布。以。明。之。釋。名。說。總。衰。亦。曰。細。而。疏。如。總。

也。今案。釋名。釋采帛。又云。總。惠也。齊人謂涼檀弓。縣子曰。綌  
之。輕。細。涼。惠也。蓋。縷。細。而。布。疏。故。輕。涼。檀弓。縣子曰。綌  
衰。總。裳。非。古。也。鄭。注。非。時。尚。輕。涼。檀弓。縣子曰。綌  
柳。之。妻。為。其。舅。總。衰。鄭。注。時。尚。輕。涼。檀弓。縣子曰。綌  
是。總。衰。禮。經。特。制。以。為。諸。侯。之。大。夫。服。天。子。之。服。而。春  
秋。時。凡。期。功。之。喪。皆。服。之。則。失。禮。甚。矣。左。傳。襄。二。十。七  
年。衛。獻。公。喪。弟。鱣。如。稅。服。終。身。杜。注。稅。即。總。也。云。今。南  
陽。有。鄧。總。者。舉。漢。時。總。布。以。證。其。細。而。疏。也。孔。氏。廣。森  
云。鄧。者。南。陽。郡。縣。名。故。南。都。賦。曰。穰。橙。鄧。橘。賈。以。為。鄧  
氏。造。布。有。名。總。望。文。強。解。失。之。今。案。檀。弓。孔。疏。云。總。布  
疏。者。漢。時。南。陽。鄧。縣。能  
作。之。是。鄧。為。縣。名。也。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疏

正義曰。賈疏云。此大夫中有孤。卿

或使卿也。今案儀禮十七篇中。或言上大夫。下大夫。或言大  
公。卿。大夫。公。即。孤。也。其。有。不。言。公。卿。不。分。上。下。而。單。言。大  
夫。者。皆。兼。卿。言。之。此。篇。是。也。菽。氏。云。諸。侯。之。大。夫。於。天。子  
為。陪。臣。不。可。以。服。斬。又。不。可。以。無。服。故。為。之。變。而。制。此。總  
衰。焉。不。齊。衰。三。月。者。亦  
避。於。其。舊。國。君。之。服。也。  
義禮正義 卷二十四 喪服四 二



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接猶

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疏正義曰何以總衰也

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疏正義曰何以總衰也

夫以時接見於天子者言其接見於天子有諸侯之大

而服也注云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行聘覲之禮得以時會集

京師見之者鄭以諸侯使大夫行聘覲之禮得以時會集

諸侯之好殷覲以除邦國之慝鄭注此二事者亦以王

見諸侯使大夫使來者為文也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有

事諸侯使大夫使來者為文也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有

恩好也殷覲謂一服朝之命以政禁之侯皆使卿以聘禮

來覲天子天子以禮見之命以政禁之侯皆使卿以聘禮

行是其見於天子之事也盛氏云言此者明其有是恩

義故有是服於天子不為恩義所不及者制服也既為大

夫雖未嘗聘問王朝而其可以接見之禮自在故無不

為天子服者賈疏云不聘即不服非說者又以接見天

子為會葬尤謬今案盛說是不服非說者又以接見天

知者此士庶民亦諸侯之士庶民也鄭以經但言諸侯

之大夫而不及士庶則不服可知通典載徐整問射慈

曰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故為總衰七月不知

此大夫時以何事而得見之也遠國大夫在蕃荒服者

未嘗及見天子亦為服不答曰諸侯之大夫有出朝聘

之事會見天子故言時會雖未會見猶服此服士以下

則無服沈氏彤云賈疏謂諸侯之大夫不接見天子則

射慈之言未可非也方氏苞謂士亦當有服使從君朝

右總衰既葬除之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澡者治去孳垢不絕其本

麻不絕其本屈疏正義曰此場小功章在成人小功之上

而反以報之者以其中有下場小功係本齊斬之親



降而在此故列成人小功之前以見其親重也賈疏云自  
 上以來皆帶在經下今此帶在經上者以大功以上經帶  
 有本小功以下斷本此小功中者以下小功帶不絕本  
 與大功同故進帶於經上倒文以見重故與常例不同也  
 且上章多以一經包二此別言帶者亦欲見帶不絕本與  
 經不同故也又傷大功言無受此直言月數不言無受者  
 下章言即葛此章不言即葛亦是兼見無受之義又不言  
 布帶與冠文略也不言履者當與下章同吉履無絢也李  
 氏云澡麻者以牡麻澡夏之小功以下皆然又云凡喪年  
 月已過而始聞喪者大功以上皆追服之謂之稅小功則  
 否檀弓曰小功不稅小記曰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敖  
 氏云小功布之縷麤於總之縷矣乃曰小功者對大功立  
 文也不言牡麻與無受者可知也今案大功以上麻不澡  
 小功以下澡治之亦以其服輕故也襍記曰總冠纁纁鄭  
 注縹當為澡麻帶經之澡所謂澡麻帶經者即指此經之  
 文也彼疏謂讀從喪服小記誤矣注云澡者治去芋垢  
 不絕其本也者芋垢謂麻皮之污垢濯治之使略潔白也  
 儒行曰澡身而浴德亦是修治之義不絕其本謂不斷其  
 本連根為之引小記者證帶不絕本也彼文詘而反以報  
 之作詘此引作屈義同鄭注小記云報猶合也下場小功

本齊衰之親其經帶澡率治麻為之帶不絕其本屈而上  
 至要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凡場散帶坐褚氏云小記孔  
 疏云首經無根要經猶有根示其重也屈所坐散麻上至  
 於要然後分為兩股合而糾之以坐較此賈疏更明矣  
 孔疏又引賀瑒云下場小功男子經牡麻而帶澡婦人帶  
 牡麻而經澡故小功場章云牡麻經若依其次不應前帶  
 故知前言男子之帶後言婦人之經也今案經言澡麻帶  
 經則帶經皆以澡麻為之惟下場小功帶不絕本為異耳  
 李氏謂賀說非鄭義是也

叔父之下場○適孫之下場○昆弟之下場○大夫庶子

為適昆弟之下場○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場疏正義曰

本皆期服下場降二等故小功也賈疏云自叔父以下至  
 女子子之下場八人皆是成人期長場中場大功已在上  
 場大功章以下下場公為適子大夫為適子之下場皆當在  
 章校之不見子之者略可知也今案敖  
 氏以不見子之者略可知也今案敖  
 氏以不見子之者略可知也今案敖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疏正義曰馬氏云

長場降一等故小功也賈疏云從父昆弟情本輕故在出

降昆弟後也李氏云為其昆弟下少之長場三字敖氏云

為從父昆弟者異人也經文省爾其姊妹之場亦如之張

氏爾岐云為人後者為其昆弟與凡人之為從父昆弟二

者本服大功其長場則小功今案此節本屬兩條從父昆

弟係指凡人為之非謂為人後者為之也經以二者長場

之服同故總言之敖氏張氏說最明晰又此二者中

場之服與長場同經不言者以中從上略之詳下傳

傳曰問者曰中場何以不見也大功之場中從上小功

之場中從下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場在總麻也大功

則齊衰之場亦中從上也此主謂丈夫也疏正義曰敖氏

之為場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疏云大功之場

始見於此而又不見者以此求之也疏云大功之場

自見於此而輕者自中功而下已於麻本有無之類見

之矣此復以二者之中場各異其從上從下之制亦因

以見義云盛氏云場大功章長場中場並見則齊斬之

場中從上經文已明至此章但見長場而不及中場總

麻章又或但見下場而不及中場故傳發其例於此以

此是大功之場降二等也大功之場中從上皆降一等也

從下者比本服降二等也大功之場中從上皆降一等也

功唯下場總麻也注云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場在總麻也

者賈疏云以其總麻章不見從父昆弟之下場據從父昆

父昆弟之長場唯中場不見故致問是以云據從父昆

弟也姜氏兆錫云此章所列下場其長場中場多見大

功章若此所列長場除庶孫丈夫婦人之下場及從父

昆弟姪之此下場夫之叔父之中場下場見總麻章外其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姑姊妹女子之場下場中場大

大夫等為其昆弟之中場下場皆不見也以此條在前乃

發於此以明之耳云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者謂

義禮正義卷二十四 卷二十四 卷二十四



傳云大功之場中從上以大功重於小功也若齊衰則又重於大功明亦中從上可知云此主謂丈夫之為場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者賈疏云鄭以此云大功之場中從上小功之場中從下總麻章云齊衰之場中從上大功之場中從下兩文相反故鄭必知義然者以為夫之族類此謂丈夫為場者服也鄭必知義然者以其此傳發在從父昆弟丈夫下下文發傳在婦人為夫之親下故也張氏爾岐云成人當服大功者其中場與下場同凡不見於長場者皆當以此例求之此男子服場者之法若婦人為經者皆當以此例求之此男子服場者之法若婦人為夫族服場法又在後總麻傳也今案張說極明自郝氏敬以大功小功為指場服言與鄭異後人每從而和之至程氏喪服足徵記竝以後傳長場中場降一等下場降二等四語為經文尤非也辨見總麻傳末

**為夫之叔父之長場** 不見中場者 **疏** 正義曰此婦人為夫云成人大功長場降一等故服小功 注云不見中場者中從下也者案總麻傳末云大功之場中從下注云此主謂妻為夫之親服故知此經言長場不言中場為中從下也總麻章云夫之叔父之中場下場彼文中下場連言是

中從下明矣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場** **疏** 正義曰馬氏云伯叔父母為之服也成人期下場降二等故服小功也陳氏銓云妻為夫之昆弟之子女子與夫同李氏云昆弟之子女子下場在此章則長中場當大功矣公大夫為適長中場大功則下場亦小功也互文耳程氏瑤田云昆弟之子女子之長中場未見大功場服章此亦如大功場服章見子之長中場而其下場不見於小功章蓋兩章互見可知也今案經所不見者諸家以為互文是也以此知下場小功中有長子斬衰之服降而在此者亦與眾子同矣

**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場** **疏** 正義曰馬氏云適人姑還長場降一等故小功也言丈夫婦人者明姑與姪祖與孫疎遠故以遠辭言之雷氏云前大功章為姪已言丈夫婦人今此自指為庶孫言不在姪盛氏云案姑在室為姪與世叔父同本服期長場當降為大功今在此小功明是已

義禮正義 卷二十四 喪服四



傳正工書卷二十四  
適人者也丈夫婦人兼姪與庶孫言雷說非  
今案此二者不言中場以中從上可知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

之長場大夫為昆弟之長場小功謂為士者若不仕者也

無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場

正義曰此謂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三等人為此七種

人服也馬氏云大夫以尊降公之昆弟以尊厭大夫子以

父尊厭各降在大功長場復降一等故小功也大夫無昆

弟之場此言場者關有罪若畏厭溺當場服之今案馬謂

大夫無昆弟之場與鄭異以全篇例考之無有謂畏厭溺

為場者說未確注云大夫為昆弟之長場小功謂為士

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為大夫無場服也者昆弟成人本

服期長場當降在大功今降在小功明是昆弟為士若不

仕者也李氏云大夫為昆弟之為士者尊不同故降其長

場大功而為小功也然則尊同者不降矣而大功章不見

大夫為昆弟之長場者為大夫無場服也五十命為大夫

者禮之常其或少有才德命為大夫者雖在場年而外亦

不以場服服之故大夫無為昆弟之場大功也云公之昆

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者校勘記云通典無下有

母字通解無作庶張氏曰案疏云若為母則兼云庶以其

適母適庶之子皆同服委子為母見厭不申今此經不為

母服為昆弟以下長場並同故不言庶也考疏之義無蓋

庶字也從疏案此須如通典作此無母服乃與賈疏合張

氏改無為庶非疏意李氏云上章公之昆弟言庶者主見

委母之服此無取於庶之義故不言庶今案據李說似亦

當從通典為是云大夫之子服此七種人長場小功適庶同

也者關通也謂大夫之子服此七種人長場小功適庶同

故亦不言庶也云云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場則知公之

昆弟猶大夫者李氏云公之子之重視大夫舊見大夫昆弟

相為期而公之昆弟相為大功遂疑公之昆弟與大夫之

尊不為此經大夫與公之昆弟為庶子以下之場服同則

公之昆弟與大夫之尊不殊也今案敖氏云其中場亦從

上若下場則不服之蓋大夫無總服也此說是以昆弟

已為大夫不應有昆與姊之場而此經乃爾蓋以昆弟

妹宜連文且此條亦不專主於大夫故也案此說未合經

義吳氏紱云大夫而有兄弟場者不杖期章有大夫之子

為子昆弟之子為大夫者之服則大夫不必五十亦有少

儀禮王義卷二十一 喪服四



年為之者可知賈疏謂有盛德者固然然亦有公族高勳  
世為大夫者適子雖未冠已為大夫而姊若庶兄尙在長  
塲之限者  
其說是也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塲

君之庶子疏正義曰馬氏云除適子  
一人其餘皆庶子也男

女至成人同在大功長塲降一等故小功也不言君者塲  
賤見妾亦得子之也敖氏云上已言君之庶子故此略之  
為君之女子亦然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故皆宜中  
為此子與夫同而妾為君之從服者例論也其下塲亦不  
從上而不可以婦人之從服人服大功已見上章其適子  
今案大夫之妾為庶子成人服大功已見上章其適子  
長塲大夫為之庶子者以其庶子中兼有適妻所生第二子  
之必云君之庶子者以其庶子中兼有適妻所生第二子  
以下及他妾之子也  
馬謂塲賤不言君非

右小功塲五月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即葛五月者

即就也小功輕三月變  
麻因故衰以就葛經帶

而五月也閒傳曰小功之葛與總之疏正義曰此是成人  
麻同舊說小功以下吉履無絢也

故次之敖氏云即葛不云三月者已於大功章見之故不  
言也郝氏敬云牡麻洗治之牡麻不言澡同也經兼首要

即葛謂三月旣葬以葛易澡麻所以異於降服小功也王  
氏士讓云塲小功言澡亦牡麻此言牡亦澡之文互見今

案塲小功重於成人小功而用澡麻為帶經則此亦澡之  
明矣不言布帶與冠亦略也注云即就也謂去麻就葛

也云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經帶而五月也者  
謂衰不變而經變以故衰葛終五月之期也衰不變則

裳亦不變可知大葛以上旣葬衰皆變故云小功輕對  
大功以上言也敖氏云此變麻即葛乃不易衰者為無受

布也閒傳曰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謂麤細同鄭引之者  
證小功有變麻服葛之事也云舊說小功以下吉履無絢

也者鄭以小功以下之履經無明文故引舊說為據絢在  
履頭詳士冠禮周禮履人注云履有絢者飾也賈疏云小

功輕故從吉履為  
其大飾故無絢也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疏正義曰爾雅父之昆  
弟之親疏世父叔父為從祖



傳正事卷二十四  
祖父之從父昆弟之妻為從祖母馬氏之從父昆弟為從祖母  
父之從父昆弟之妻為從祖母馬氏之從父昆弟為從祖母  
會祖之子之從父昆弟也正服小功從祖父母者從祖父母  
之報盛氏云為從祖父母者昆弟之孫也此四人皆報故  
云昆弟之子也并服其妻者以名服也此四人皆報故  
言之方氏苞云世叔父母期則從祖也此四人皆報故  
也大功之親皆屬乎祖與父者從祖也此四人皆報故  
五服唯兄弟服遞降一等所謂四世而總服之窮也  
則服及五世矣○敖氏云案注謂從祖父母之昆弟之親  
也或曰注內祖父母二字平讀從祖父母是祖之昆弟之親  
親從祖父母是父之昆弟之親今案從祖父母是祖之昆弟之親  
昆弟而從祖父母則父之昆弟也此及下從祖昆弟三  
者皆從祖而別故以從  
祖名之當以敖說為是

**從祖昆弟** 父之從父昆弟也  
**疏** 正義曰馬氏云謂會祖孫也於己  
昆弟正服小功也今案馬云會祖孫謂會祖之會孫省一人  
會字耳湛氏若水曰何以小功也其祖與吾之祖出一人

之身是也鄭云父之從父昆弟之子所云父之從父昆弟  
即己之從祖父也陳氏銓云從祖父之子同出會祖也義  
與馬同黃氏云從祖昆弟又其子謂從祖昆弟之子凡四世上  
又其子謂從祖昆弟又其子謂從祖昆弟之子凡四世上  
三世以祖父已翁殺之義推之當服總此三小功一總與己  
下一世以子翁殺之義推之當服總此三小功一總與己  
同出  
會祖

**從父姊妹** 父之昆弟之女  
**疏** 正義曰馬氏云伯叔父之女與鄭云  
當通下文孫適人者為一節皆為出適而降小功也今案  
張說是賈疏謂姊妹逆降宗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言  
出適與在室誤矣盛氏云女子所逆降者唯翁期耳為  
其嫁當及時至於大功之末可以嫁子於昏媾之時固無  
害無逆  
降例也

**孫適人者** 孫者子之子女孫  
**疏** 正義曰爾雅子之子為孫  
在室亦大功也  
上大功章庶孫鄭注云男  
女皆是故此云女孫在室亦大功也馬氏云祖為女孫適  
人者降一等故小功也義與鄭同案經孫不言女者敖氏

義禮正義卷二十四 喪服四







為其昆弟下有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之語於是後人遂謂  
 本宗期服之親悉降大功大功之親悉降小功小功之親  
 悉降總麻且云以上俱無服矣於心安乎嗚呼為是說者其不  
 達於禮意甚矣儀禮所謂為人後者後大宗也大宗者尊  
 之統故古人特重之重大宗不得抑小宗矣重大宗所  
 以尊祖也尊祖所以明一本也假如為所後之正親旁親  
 外親既悉如親子為之服而於本宗之正親旁親外親又  
 悉以親子之服推之而一為降等之服非二本而何哉  
 汪均之曰戴氏聖云大宗不可絕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  
 後大宗范氏汪云廢小宗昭穆不亂廢大宗昭穆亂矣豈  
 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案古之重大宗如是故於為人  
 後者本宗之服止言父母昆弟姊妹三者而其餘悉以所  
 後者之親疎為服以見父母昆弟姊妹三者而其餘悉以所  
 宗立後小宗無子不立後之義無論大宗小宗皆為置後  
 甚至有利其貲產舍大宗而爭為小宗後者夫為小宗後  
 則其尊不足以相統於此而後以所後之親疎為服設出後  
 在五服外則本生祖亦無服宜其於心有不安而紛紛議  
 增也不知儀禮之立後與世俗異儀禮重大宗如戴氏所  
 云族無庶子當絕父以後大宗夫父尚可絕而何論於父

母昆弟姊妹以外之服況大宗為尊之統以大宗之祖臨  
 之則本生祖亦其所統服以大宗一本之親為斷即本生  
 祖無服亦其心安而理得者後人於儀禮所不言者輒欲  
 議增由不明後大宗之義耳又曰小宗無後古有從祖祔  
 會之條則雖不立後而其祭祀未嘗絕也今人小宗亦為  
 立後雖非古禮而意在從厚尚屬可行然欲執此以議儀  
 禮則於先聖制作之精意失之遠矣今案汪氏發明儀禮  
 重大宗之義極精足見赦說正得禮經本義也或以記  
 云為人後者兄弟降一等為本宗餘親悉降一等之證  
 不知記所云兄弟非指餘親言也辨見後注云不言姑  
 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者鄭以姊妹為親於姑故  
 舉姊妹而姑之恩輕者亦降可知者陳氏銓云姑不見者同  
 可知也此本鄭說也馬氏云不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  
 也此以姑為仍服本服不降與鄭異今案馬鄭之說皆失  
 之鄭謂舉姊妹可以該姑然經何以亦不言世父叔父乎  
 喪服經言為人後者為本宗之服三曰父母昆弟曰叔父  
 妹是三者一為人後者為本宗之服三曰父母昆弟曰叔父  
 本生姑惟出後在稍疎者有之苟後於同祖之世父叔父  
 則姑即其姑無本宗與所後之別是以經祇言姊妹不言  
 姑也經始以凡人之所同者言之可定為制則言之而非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正義曰何以小功也據外親之服不過總故發  
庶子不為生母之父母服據後代律制言也下記云不為  
後如邦人則在禮庶子不為父後者得為其生母之黨服  
矣詳下記又庶子為通  
母之父母服詳本章

問也以尊加也答辭馬氏云外祖父母者母之父母也  
本服總以母所至尊加服小功褚氏寅亮云馬鄭皆云  
以母之至尊故本服總而加服小功最得聖人重本宗  
輕外族之意敖乃云子從母而服母黨者皆降於其母  
二等母為其父母期宜小功非以尊加故與傳違大謬  
如其說則母為其昆弟之為父後者期何不亦降二等  
而小功乎今  
案褚說是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之從母母  
**從母丈夫婦人報之**  
從母母  
**疏**正義曰注云從母母之姊妹

從母此正稱也釋名母之姊妹曰姨據爾雅妻之姊妹同  
出為姨是姨為夫稱妻姊妹之名詩邢侯之姨左傳蔡侯  
曰吾姨也是也孔仲達云子效父語亦呼為姨故左傳襄  
二十三年云穆姜之姨子也杜注穆姜姨母之子是因父

呼妻之姊妹為姨子遂呼母之姊妹為姨母後世并有姨  
兄弟之姊妹曰從母皆俗稱耳喪服經謂父之昆弟曰從父  
舅之與姨俱從母之姊妹兄弟焉得異服從母者從其母而  
為庶母者親益重故小功也彼始忘有總麻章耳如其  
說則從母昆弟乃己之庶昆弟服宜大功何至降而在總  
案江說是也袁氏以從母為父妾則禮經不見母之姊妹  
服矣不可從也云報者馬氏云從母報姊妹之子男女也言  
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皆以丈夫婦人成人之名  
之也李氏云從母為翁尊故報之言婦人者異姓無出降  
已嫁與在室者同服故舉其成人之言婦人者異姓無出降  
云經凡三以丈夫婦人言也程氏瑤田云經中丈夫婦人凡  
蓋以此三指未成人言也程氏瑤田云經中丈夫婦人凡  
夫見齊衰三月章丈夫為眾昆弟姪丈夫宗子之妻一也  
功章女子適人者為眾昆弟姪丈夫宗子之妻一也  
場服章為姪孫丈夫為眾昆弟姪丈夫宗子之妻一也  
夫婦人報四也鄭注為宗子章云婦人女子小功章從母五  
最精妙四經特著丈夫婦人並指同姓者言故謂婦人為  
在室者眾昆弟姪例皆女與男同其為在室明矣姪庶孫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  
之場為在室者不待言為從母女與男同服小功非在室  
而何又云丈夫婦人之名起於年十九以後不為場而始  
成人者此名之所由起也於場而曰丈夫婦人散交通也  
今案程氏謂丈夫婦人四經並指同姓是矣其謂婦人為  
專指在室者言則非此條當從馬說大功章之不兼昆弟  
已見前又此經連言丈夫婦人者四敖謂三亦誤鄭注此  
條云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同注大功章云為姪男女  
服同是鄭以丈夫婦人為男女之稱爾於齊衰三月章必  
云女子在室者恐人疑出嫁者亦服宗子也此及大功  
章不言在室蓋亦兼已嫁者言矣○蔡氏云或疑從母適  
本宗之服晉邵叢曰案從母嫁於無屬名者即與嫁他姓  
不異則宜服從母嫁於異姓之服矣今案庶子為君母之  
從母詳下朱子曰姊妹於兄弟未嫁期既嫁則降為大功  
姊妹之身卻不降也故姨母重於舅也從母之夫舅之妻  
皆無服何也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為族會祖  
父總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皆由父而推之也  
母族三母之父母之父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  
舅之妻皆不為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母妻之父母  
看時似乎襍亂無紀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又詳總麻章

下舅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

不過總丈夫婦人疏正義曰傳以服舅總而從母小功  
姊妹之子男女同疏故問也以名加也謂因有母名故  
加至小功是正答其問也外親之服皆總也又推言之  
以明外祖從母之小功為加也馬氏云外親異姓正服不  
皆總也以尊名加故小功也鄭云外親異姓正服不  
總者以外親之屬皆係異姓故先王制禮其正服不過  
於總也雷氏云二親恩等而中表服異君子類族辨物  
本以姓分為判故外親之服不過於總於義雖當求情  
未愜苟微有可因則加服以申心外祖有尊從母有名  
故皆得因此加以小功也舅情同二人而名理闕無因  
至於餘人雖有尊名而不得加者服當其義情無不足  
也庚蔚之云傳云以名服及云以名加皆是先有其義  
故施以此名尋名則義自見矣外親以總斷者抑異姓  
以敦己族也又云男女異長由母於姊妹有相親之近  
情故許其因母名以加服方氏苞云從母之服乃隆於

義禮王義 卷二十一 四 總麻服四



母之兄弟何也與母同生而又同類故親其姊妹之子  
 常過於舅之親其甥是以稱其情而為之服也○汪氏  
 琬云先王之制禮也在父黨則父之昆弟為重而於  
 之姊妹則恩殺矣故服諸父期而服姑姊妹大功在母  
 黨則母之姊妹為重而於母之昆弟則恩殺矣故服從  
 母小功而服舅總先王所以分內外別男女也唐太宗  
 顧加舅服使與姨母同年制令禮官議加服制韋縉請  
 云唐玄宗開元二十三年太宗知禮孰不知禮顧氏炎武  
 舅外祖父母服至袒免崔沔議曰禮教之設本於正家  
 而天下定矣正家之道不可以貳總一定義理歸本宗  
 所以父以尊正家以厭降內有齊斬外服皆總尊名所  
 加不過一等此先王不易之道其來久矣貞觀修禮改  
 舊章漸廣渭陽之恩不遵洎之典及宏道之後唐玄  
 之閒國命再移於外族矣禮重敕令僉議於斯開元初  
 盧履冰嘗進狀論喪服輕重敕令僉議於斯開元初  
 各安積習太常禮部奏依舊定陛下運稽古之思發獨  
 斷之明特降別敕一部依古禮事符典故人知向方式固  
 宗盟社稷之福更圖異議竊所未詳願守八年明旨以  
 為萬代成法韋述議曰天生萬物唯人最靈所以尊尊

親親別生分類存則盡其變敬歿則盡其哀感緣情而  
 制服考事而立言往聖討論亦已勤矣上自高祖下至  
 玄孫以及其身謂之九族由近而及遠稱情而立文差  
 其輕重遂為五服雖則或以義降或以名加教有所從  
 理不踰等伯叔父之別也父母之恩不殊而獨殺於外  
 祖也舅則尊祖而異於禽獸也且家無二尊喪無二  
 氏者所以尊祖而異於禽獸也且家無二尊喪無二  
 斬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為獸也且家無二尊喪無二  
 女子出嫁殺其本家之一等堂舅及姨列於服之內則  
 若外祖及舅更加服一等堂舅及姨列於服之內則  
 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禮徇情所務者未且五服有上  
 殺之義必循源本方及條流伯叔父母以上出於祖昆  
 期是加服從父昆弟亦大功九月并從祖昆弟皆小  
 不得過於祖也從祖父母不得過於祖父母皆小  
 功五月以出於祖父母昆弟皆總麻三月以出於祖父母  
 族祖父母族父母昆弟皆總麻三月以出於祖父母  
 不得過於祖父母昆弟皆總麻三月以出於祖父母  
 則外會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亦宜制服若為之制  
 至大功九月則外會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亦宜制服  
 麻若舉此而舍彼事則不均棄親而錄疏理則不順推







姑姊妹正服期出嫁降服大功妻從服降一等在室與出嫁一從降  
大功出嫁降服小功今因恩輕不分在室與出嫁一從降  
服小功之例服之是略也案婦人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有服而為夫之從父姊妹無服亦是其略也敖氏云從服  
者宜有一定之制  
不必隨時變易也

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為相與居室中

則生小功之親焉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

疏正義曰譙氏周云父母既歿兄弟異居又或娶則  
已則親娣姒與堂娣姒不應有殊經姝其服以夫之親  
疎者是本夫與為倫也婦人於夫之昆弟本有大功之親  
倫從服其婦有總麻之倫也夫於夫從父昆弟有小功之倫  
從服其婦有總麻之倫也夫於夫從父昆弟有小功之倫  
傳以同居為義蓋從夫謂之同室以其倫服庾氏蔚之云  
共居設夫之從父昆弟少長異鄉二婦亦親近非謂常須  
聞而服之總也今人謂從夫昆弟為同室取於此也婦

從夫服降夫一等故為夫之伯叔父大功則知夫姑姊  
妹皆是從服夫之昆弟無服自別有義耳非如徐邈之  
言出自恩紀者敖氏云婦人於夫之昆弟之身不可以遠嫌無服  
假令從服亦僅可以及於其昆弟之身不可以復及其  
妻也然則娣姒婦無相為服之義而禮有之者則以居  
室相親不可無服故爾然二人或有並居室者有不並  
居室者亦未必有常共居室者而相為服之義惟主於  
此者蓋本其禮之所由生者言也方氏苞云古者大功  
同財而異宮期之兄弟未嘗異居於室中夫之從父  
羣子婦所同也故娣姒婦曰相與居於室中夫之從父  
兄弟之妻都宮則同而所居分南北東西故曰相與同  
室今案傳先釋娣姒婦之義而後發何以小功之問故  
諸家皆以傳為專指娣姒婦而言也敖說深得制禮精意  
方說分別亦精程氏瑤田云案夫之姑姊姝不見適人  
者適人則不為之服矣傳曰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  
功之親焉并夫之姑姊姝總發傳也適人則不相與居  
室中又何服之有乎案程說似亦可通然總麻章為夫  
之從父昆弟之妻傳亦曰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  
焉正以昆弟妻本無為服之義其制服實由相與居室  
中及同室而生則此傳為專釋娣姒婦明矣注云娣



傳元正事 卷二十四  
為婦也又云長婦謂相名也者鄭意蓋謂兄妻為姒弟妻  
者此爾雅文鄭注今相呼先後或云妯娌鄭引爾雅者  
蓋證娣之為弟姒之為長以明傳弟長之義也徐氏乾  
學云傳文弟長者雙訓娣姒言娣是弟姒是長非以娣  
為長也公羊傳云娣者何弟也知其以弟解娣自以長  
解娣今案吳語長弟許諾韋昭云長先也弟後也然則  
弟長猶後先耳釋名少婦謂長婦曰娣弟也己後來也  
當法似也長婦謂少婦曰娣弟也己後來也夫以先  
來為娣後來為娣則娣姒無疑矣爾雅又云女子同出謂  
以弟釋娣以後生為娣姒益無疑矣兄弟妻而傳之  
先生為娣姒後生為娣姒此雖指同嫁一夫而言與此不  
然姒長娣弟固昭然也馬氏云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  
名也長娣自相為服不言長者婦人無所專以夫為長  
幼不自以年齒也妻雖小猶隨夫為長也先娣後姒者  
明其尊敵也據此則馬鄭義同賈疏因成十一弟後姒者  
穆姜稱聲伯母為姒昭二十八年傳叔向嫂稱叔向妻  
為姒遂以娣姒據婦年大小不據夫年大小非鄭義矣  
方言築婁匹也郭注兄弟婦相呼為築婁是娣姒匹敵  
之證近儒徐氏乾學沈氏彤盛氏世佐吳氏廷華秦氏

蕙田江氏筠皆以賈說為非沈氏云左傳載叔向嫂稱  
叔向妻為姒亦晚周文勝之俗然耳謂叔向嫂稱而妻  
長曷嘗有明文乎婦人從夫之齋坐以夫之齒則其娣  
也盛氏云婦人從夫之齋坐以夫之齒則其娣姒之稱  
亦以夫之長幼為斷明矣賈疏誤左傳穆姜叔向嫂皆  
呼夫弟之妻為姒者朱子云單舉則可通謂之姒蓋相  
推讓之義耳是也江氏云春秋傳不著娣稱疑爾時兩  
相稱俱曰姒蓋以避媵之有姪娣也今案左傳杜注云  
兄弟之妻相謂為姒則是春秋時兩相稱皆曰姒與禮  
經爾雅不同其不足為婦年長稱之證明矣左傳孔疏  
亦同賈說皆誤也萬氏斯同方氏苞孔氏廣森皆駁賈  
疏之誤而萬氏孔氏又據穆姜叔向嫂二事謂娣長而  
姒幼誤與賈同蓋其說始於敖氏傳弟長也之弟敖本  
爾雅釋名各書悉與傳合古訓昭然不可臆改也方氏  
又謂弟長言兄弟之友恭因制娣姒之服以教親睦則  
益支離  
附會矣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

儀禮三卷 卷二十四 卷二十四 卷二十四



子適士者

從父昆弟及庶

疏

正義曰馬氏云謂上三人各

妹女子子適士者服也從父昆弟庶孫正親大功也

降故服小功也鄭云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言以為士故

者亦適士之文也大功章大夫同惟因經未言為士故特著之亦

蓋指嫁女子者言然語嫌蒙混矣敖氏云經不言適人而

言適士者所以見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也經之

例多類此公之昆弟於其從父昆弟之

不為大夫者乃小功者以其非公子也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子

疏正義曰盧氏文弼云為下當有君之二字本有明矣校勘

初刻有之案注云君之庶子則此二字本有明矣校勘

記謂君之二字蒙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而省似

未然通典為下有君之二字而庶子下又有女子子三字

者校勘記謂以注入經是也經云庶子不言女子子者以

言適人則女子自明且以見大功章庶子小功章之言妾為

庶子俱兼男女言也李氏云上文云適士則此亦適士也

鄭氏曰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今

案據此例則適人即適士不必破人為士庶人日適人云

之庶子不必言庶文者因經未言女子子而著之也敖氏云

女子子不必言庶文者因經未言女子子而著之也敖氏云

長者為適女則雖女君所生亦無長幼之異經必言庶者

為兼有他妾之女也若妾為其所生亦無長幼之異經必言庶者

功妾不得體君為其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者馬氏

未的室大功出降一等故服小功王夫亦大功者馬氏

云在室大功出降一等故服小功王夫亦大功者馬氏

謂出降小功案嫁於大夫之妾為君適士小功王夫亦大功者馬氏

室大功嫁於大夫之妻與鄭此注同所謂在室大功者以

在大夫尊降一等仍服大功故云在室大功尊降一等

以出嫁降一等仍服大功故云在室大功尊降一等

乃謂此注馬是而王非誤也○敖氏云考喪服記與小記

言妾為君之長子及女子服大功章及此章凡三見大夫之妾

為君之庶子及其女子服大功章若其君之他親則無聞焉



然則妾從服其君之黨者止於此耳是亦異於女君者也  
今案君之父母祖父母似亦當從服與女君同其有親蓋  
皆不服之矣

庶婦受重者疏正義曰馬氏云庶子婦也舅姑為之服也  
庶婦受重者疏庶氏云庶婦為舅姑期舅姑乃再降之為

小功者所以別於適婦也方氏苞云婦人為庶婦小功而  
夫之兄弟之子婦大功何也報服也姑之於婦則不可以

言報夫之兄弟之子婦大功何也報服也姑之於婦則不可以  
叔母知其報也何以知其報也苟親之相為服無尊卑皆

報一人注云夫將不受重者此有二義凡夫將受重者惟適  
子皆為庶婦也鄭必言將者以此舅姑又或適子有廢疾

外服則舅姑尚在故云將也此一義也又或適子有廢疾  
婦故不能受重則其婦之服亦同於庶婦也夫有廢疾他

婦而無子不受重者姑為之小功鄭注謂夫有廢疾他  
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

庶婦也此又一義也○舊唐書禮儀志貞觀十四年魏徵  
等奏適子婦舊服大功請加為期眾子婦舊服小功今請

與兄弟子婦同為大功從之黃氏榦云案儀禮婦服舅姑  
期故舅姑服適子婦大功今加適婦為期非輕重降殺之義

沈氏彤云兄弟子婦之期庶婦為大功不免遷就之失案大  
不當易其升適婦為期庶婦為大功不免遷就之失案大

功章適婦傳曰不降其適也明庶婦之小功為期適子  
大功為正若舅姑以重適也明庶婦之小功為期適子

亦可以重適妻之故升期而為三年耶故適子為適妻期  
則舅姑之從服不得降而大功為適婦大功則庶婦不

得公之誤由不詳考禮文故爾今案沈說是也  
魏公之誤由不詳考禮文故爾今案沈說是也

君母之父母從母君母之適妻也疏正義曰此謂妾子  
母之姊妹服如適子也云君母之適妻也疏正義曰此謂妾子

君母之適妻也疏正義曰此謂妾子  
母之適妻也疏正義曰此謂妾子

夫之適妻為女君故妾子因之謂適妻也疏正義曰此謂妾子  
夫之適妻為女君故妾子因之謂適妻也疏正義曰此謂妾子

父母即外祖父母也云從母君母之姊妹義詳前馬氏云  
父母即外祖父母也云從母君母之姊妹義詳前馬氏云

君母者母之所君事者從母君母之姊妹也云從君母為之  
君母者母之所君事者從母君母之姊妹也云從君母為之

親服也君母自降外祖服總麻外無二統者又云從君母為之  
親服也君母自降外祖服總麻外無二統者又云從君母為之

祖小功也賈疏云君母復厭則不為其親服也自得伸其外  
祖小功也賈疏云君母復厭則不為其親服也自得伸其外

義禮正義卷二十四 卷二十四 卷二十四

義禮正義卷二十四 卷二十四 卷二十四

義禮正義卷二十四 卷二十四 卷二十四



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伸矣今案兼服之  
是也馬氏謂君母在自降外祖總麻君母不在乃伸矣今案兼服之  
案自降外祖總麻馬之臆說耳下記曰庶子為後者為其  
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云不為後如邦人  
則雖君母在為己母之父亦小功矣鄭注服問亦云外  
親無二統彼據因母繼母言若妾子之為其外祖父母與  
妾之為其父母例同此自別為一義蓋妾母不得以  
統言也徐氏乾學云母不厭子女君不厭妾馬說非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

**不服**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疏正義曰何以小功也下

本無據馬氏云從君母如適子疏通典有從服也三字各  
三字正答何以小功之問下二句乃申言其義耳不云  
君母死而云君母不在者賈疏云或出或入容有數事  
不在也君母不在則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者以其配父尊  
之也君母不在則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者以其配父尊  
服其君母之父母姊妹彼於此子則無服也郝氏敬云  
君母在不敢不服聖人於禮人情耳人情所不敢聖人  
因之尊尊親親所以不得相為用也今案君母之父母

母姊妹昆弟卒君母之痛方淡凡君母所生之子無不  
為服而已見其哀痛獨晏然不與同憂是自然於君母  
矣而敢乎所以從之為服也若君母不在則無所見以  
動其情故不服此所謂徒從也大傳曰從服有六有屬  
從有徒從也喪服小記曰從服者所從也鄭注謂若  
是徒從也喪服小記曰從服者所從也鄭注謂若  
為君母之父母昆弟從母也此所從也鄭注謂若  
小記又曰屬從者所從也鄭注謂若  
母黨小記又曰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  
服孔疏君母卒為後者嫌同於適服君母之黨故特明  
之此言君母卒為後者嫌同於適服君母之黨故特明  
為君母後者不為君母之黨可知矣小記又曰為君母  
卒則不為君母之黨可知矣小記又曰為君母  
生其母卒亦不為君母之黨可知矣小記又曰為君母  
妾子既服先適母之黨又服前適母之黨否燾答曰庶  
子以賤不敢不從服耳既服前適母之黨則後適母黨  
無以異燾又問徐藻藻答曰庶子若及先適母則服其  
黨若不及則服後適母黨外服無二此之謂也庾蔚之  
曰適母雖有三四以始生所遇適母之黨若已生悉  
不及宜服最後者之黨也注云不敢不服者恩實輕



也者言君母之父母姊妹於己恩實輕但以君母故不敢不從服耳前傳曰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此義雖別於彼而其言不敢之意則有同也云凡庶子為君母如適子者此申言從服之意也庶子謂妾子也妾子為君母服與適子為母同故為君母之黨服亦與適子同但君母不在則不服其黨與適子略異耳

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

君子子者大夫及疏正義曰注云

夫及公之子適妻子者戴氏聖云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大夫之適妻之子養於貴妾大夫不服賤妾慈己則總服也其不言大夫之子而稱君子子者猶大夫也戴意以經庶母指大夫之子而稱君子子者為貴妾總其適妻之子亦不服慈己但服總耳雷氏云大夫不服凡妾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安得為庶母總哉大夫惟服姪娣今所服者將姪娣之庶母說與戴同是皆以君子子為大夫之適妻又云公子者以公子與大夫尊卑同故兼言公子之適妻此君子子為士之子明矣齊衰三年章傳曰慈母者何也

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外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注云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是妾子服庶母慈己小功與適妻子同經言君子子文屬於父關適庶之辭注主適妻子言與上齊衰三年章注自相違失今案此庶母慈己之服本為適妻子而制故此注主適妻子言但妾子養於他妾亦為慈己故齊衰三年章注又兼妾子言昭十一年左傳其僚無子使字敬叔此妾子養於他妾者也金氏謂適子妾子同是矣至君子之名各書多以稱士不必定指大夫此注言大夫子而不及士子與金氏專指士子之言皆偏也或服慈母如母及庶母慈己二條蓋皆大夫士之禮諸侯以上無之曾子問子游問慈母孔子曰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鄭注言無服也此指謂國君之子也大夫士之子為庶母慈己亦為之小功知者以士為庶母總明士子亦總以慈己加小功故此連言大夫士之妻自養其子固不必有慈母然或妻有故不能養而妾代養之亦即慈己者也惟此服本因總而加士不論貴妾賤妾其子皆以為庶母



傳而正事  
子及服總此則小異者耳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

己加也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

異為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

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

為保母慈已者此之謂也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傳姆之

母庶母慈已則總可矣不言師係慈母居中服之可

知也國君世子生士之妻大夫之妾使倉子三年而

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疏正義曰注云云君子子者則

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疏父在也父沒則不服謂不服其加服者

以君子言明父在可知父沒則而加而三母實是丈夫之

氏云注意以此服雖因慈已而加而三母實是丈夫之

禮父沒則三母之禮亦無故仍服為庶母本服之總云

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為庶母總也者據此傳

言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為庶母總也者據此傳

至小功耳禮士為庶母總大夫以上無服故知君子子

亦從士禮為庶母總也若戴氏雷氏之義則以大夫子

為父之貴妾總此庶母自指貴妾也詳上然據鄭此注

則庶母慈已之服亦兼有士子明矣馬氏云為慈養已

者服小功貴人者適夫人也子以庶母慈養已加一等

小功也為父賤妾服總夫之美稱也後貴賤皆小功也

氏銓云君子子者大夫之稱也後貴賤皆小功也

也謂貴人之子父沒之後得行士禮為庶母總也

養己者乃加服小功今案貴人當從馬說妾有貴妾而

妻更貴於妾故以適妻為貴人此經特云為庶母則知

傳而正事  
子及服總此則小異者耳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

己加也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

異為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

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

為保母慈已者此之謂也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傳姆之

母庶母慈已則總可矣不言師係慈母居中服之可

知也國君世子生士之妻大夫之妾使倉子三年而

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疏正義曰注云云君子子者則

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疏父在也父沒則不服謂不服其加服者

以君子言明父在可知父沒則而加而三母實是丈夫之

氏云注意以此服雖因慈已而加而三母實是丈夫之

禮父沒則三母之禮亦無故仍服為庶母本服之總云

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為庶母總也者據此傳

言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為庶母總也者據此傳

至小功耳禮士為庶母總大夫以上無服故知君子子

亦從士禮為庶母總也若戴氏雷氏之義則以大夫子

為父之貴妾總此庶母自指貴妾也詳上然據鄭此注

則庶母慈已之服亦兼有士子明矣馬氏云為慈養已

者服小功貴人者適夫人也子以庶母慈養已加一等

小功也為父賤妾服總夫之美稱也後貴賤皆小功也

氏銓云君子子者大夫之稱也後貴賤皆小功也

也謂貴人之子父沒之後得行士禮為庶母總也

養己者乃加服小功今案貴人當從馬說妾有貴妾而

妻更貴於妾故以適妻為貴人此經特云為庶母則知



道者慈母知其嗜欲者係母安其居處者又云大夫會  
 而云庶母慈己者此之謂也蓋以慈母會母為慈己比  
 附耳云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傳姆之屬也者以彼云擇  
 於諸母與可者使充以可者為傳姆之屬也者以彼云擇  
 鄭以禮注云姆眾妾故以可者為傳姆之屬也者以彼云擇  
 昏禮注云姆眾妾故以可者為傳姆之屬也者以彼云擇  
 教人者文選注引漢書音義云婦人年不復嫁於諸母  
 傳是傳姆義同內則注云侍御之屬與此異者案士喪  
 禮有外御注云外御喪大記孔疏云內外宜別內御然  
 云內御女御也喪大記孔疏云內外宜別內御然  
 則御即婦人在內侍從之屬亦賤於諸母也段氏儀禮  
 漢御考云案內則謂為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師華孟  
 節孔傳曰慈惠則良恭傳母係阿霍夫與人顯傳曰召  
 求其寬仁慈惠則良恭傳母係阿霍夫與人顯傳曰召  
 姬傳曰妃后下堂則楚昭伯嬴傳曰與夫與夫與夫  
 子倉係阿輒先嘗於阿係之手說文姆與夫與夫與夫  
 之門他書亦言長於阿係之手說文姆與夫與夫與夫  
 也今案段氏謂可疑當作阿亦自有據故錄存之云其

不慈己則總可矣者謂此三母若非慈己者則亦服總  
 可矣云不言師係慈母居中國君世子生於宮則亦服  
 三母此但言慈母不言師係慈母居中國君世子生於宮  
 服則師係亦服可知云國君世子生於宮則亦服總  
 委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亦服總  
 云劬勞也謂世子生於公宮則亦服總  
 之食子及三年而出歸則君有以勞賜之與庶母慈己  
 者異故云非慈母也云士之妻自養其子者亦內則文  
 鄭以君子子為大夫公子之適妻子故引內則以見國  
 君之食子者非慈母而大夫公子之適妻子故引內則以  
 母亦無會母故專指大夫公子之適妻子故引內則以  
 母是國君之禮非大夫之禮案通典載陳鑠問汜閣疑  
 大夫無此禮汜閣答曰內則實總國君及大夫養子之  
 禮案內則云大夫見子之禮入門升階也遂左旋授  
 師師子師也喪服有庶母慈己禮有子師此明大夫之  
 子有庶母慈己內則孔疏亦云此文雖據諸侯其實亦  
 兼大夫士也但士不具三母耳大夫以上則慈母如母  
 梁武帝分別慈母為三謂齊衰三年章所云慈母如母  
 則命為母子服以三年者此章庶母慈己則適妻之子  
 無母使妾養之慈撫隆至服以小功者內則曾子問所  
 義禮正義卷二十四 喪服四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  
何者治其縷細如絲也或曰有絲朝服用布疏正義曰  
猶治也朝服之布其經千二百縷總半之升數雖少而  
縷之精麤如朝服故服次小功者以其縷細也凡五服  
布七升有半也乃在小功之下者則重細者則輕故升  
數雖多而縷麤猶居於前如大功在總衰之上是也升  
數雖少而縷細猶居於後如總麻在小功之下是也朱  
氏軾云織具曰筥筥居於後如總麻在小功之下是也朱  
抽其半則每齒一縷筥四齒為一升齒兩縷共八升縷  
六百縷也冠裳亦同段氏玉裁云凡布幅廣二尺二寸則  
禮經布八十縷為升猶說文之布八十縷為稷也斬衰  
三升三升有半齊衰四升總衰小功之縷四升有半大

可知云不言衰經略輕服省文者謂經當云總裳麻經今  
但云總麻是省文也敖氏云齊衰三月不言繩屨大功不  
言冠布縷小功不言布帶總麻  
不言衰經服彌輕則文彌略也

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總布朝服之縷七  
升有半升數各不同而皆合二尺二寸之度以成布十  
有五升去半者十五升朝服之升數也去其半則為七升  
有半朝服用十五升其布密總用其半其布疏總衰用  
小功之縷而升數不及半總用朝服之縷而升數祇取  
半皆聖人因宜適變之精意今案總之縷精麤既如朝  
服而升數亦如之則何以別於吉服故必抽其半為七  
升有半也說文總十五升布也與傳文異當有脫誤金  
氏榜據之謂總亦十五升布非矣襍記朝服十五升去  
其半而總加灰錫也鄭注總精麤與朝服同去其半則  
六百縷而疏也又無事其布不加焉今案據襍記云去  
其半而總則總非十五升布明甚此傳云有事其縷謂  
澡治之使細無事其布謂不加灰治之使滑易也蓋加  
灰治其布使滑易則其錫矣互詳記傳錫者十五升抽  
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下姜氏兆錫謂十五升  
抽其半乃是去其半升為十四升有半盛氏世佐取之  
謂下記云三升有半四升有半半者皆謂半升也其說  
似乎有據今附存焉注云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  
也者治其縷即傳所謂有事其縷也蓋治之則縷細如  
絲故取此義名為總也云或曰有絲者謂總之中有絲











傳禮正義卷二十四  
據傳之精賈疏云從祖父長場謂叔父敖氏云上章之首  
連言三小功此惟見二者之場蓋以從祖祖父未必有在  
也

**外孫**女子子子疏正義曰李氏云女外適所生故曰外孫外  
總車氏塚曰外孫為外祖服小功者由母而推之也故重  
外祖為外孫服總麻者由女而推之也故輕敖氏云此服  
亦男女同爾雅女  
子子之子為外孫

**從父昆弟姪之下場**夫之叔父之中場下場疏  
正義曰從父昆弟本服大功其長場亦小功俱見小功章故下場  
馬氏云降二等故服總也妻為夫之叔父之長場見小功  
章故中下場在此馬氏云妻為夫之叔父之長場見小功  
場降二等故服總也但此兩條一言下場一言中場下場  
不同者妻為夫之親服大功之場中從下故注云言中場  
者明中從下也若丈夫為場服大功之場中從下故注云言中場  
中場敖氏云見中場者明其與前條異張氏履云此夫之

叔父之中場下場其中從下必連言之以見與從父昆弟  
姪者之專言下場為中從上之不同處是此條言中場下  
義也

**從母之長場報**疏正義曰馬氏云成人小功長場降一等  
言報此復見之者嫌或略於場也今案外親之場服僅有  
此條者外親之服皆總場則無服惟從母加服小功故長  
場總中下場  
亦無服也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疏正義曰此庶子謂妾子也賈疏  
妾子承後為其母總也李氏云此謂無冢適惟有妾子父外  
今案服問曰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  
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鄭注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會子  
問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注天子練冠以燕居蓋謂  
庶子為其母孔疏練冠乃異代之法案喪服總麻章云  
庶子為後為其母總鄭注服問云庶子為後為其母總則  
是周法天子諸侯大夫士一也案孔疏是或謂大夫以上  
無總服不知無總服乃指翁親言之盛氏世佐云至情所  
義豐王義卷二十四卷服四

義豐王義卷二十四卷服四



傳前正義 卷二十四  
關雖加一日愈於已苟有舛於宮中之例可援以少伸吾情焉雖天子諸侯亦不以貴而絕其母也此說得之又此為父後故降而服總不以嫡母之存沒異也或謂厭於嫡母尤非

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然則何以服總也有舛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

因是以服總也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也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眾人

**疏**正義曰何以總也怪其不服母之本服而問也與尊

親謂其母庶子為父後傳父之重即與父為一體而妾

母不得體君是己之私親故不敢服也馬氏云承父之

體四時祭祀不敢申私親服廢尊者之祭故服總也然

則何以服總也乃再問辭以與尊者為一體即當無服

今服總何也舛於宮中者以下又是答辭馬氏云緣

先人在時哀傷臣僕有舛宮中者為缺一時不舉祭因

是總服也今案禭記曰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舛旣殯

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即其義也注云君

卒庶子為母大功者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為母是也云

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也者即大功章大夫之庶子為

母傳曰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注云言從乎

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云士雖在庶子為

母皆如眾人者謂君在庶子為母亦期與眾人同沒亦三

年也詳齊衰三年章父卒則為母下蓋為父後則服總

不為父後則其服如是也○吳氏廷華云敖氏本無因

字又案其妻之服當以晉孔瑚從降說為是

**士為庶母****疏**正義曰賀氏循云庶母士父之妾也服總麻

也若有天子諸侯下及庶人則指其稱位未有言士為者此獨言士何乎蓋大夫以上庶母無服庶人無妾則無庶母為庶母者唯士而已故詭常例以著唯獨一人也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疏**正義

曰何以總也問辭以名服也答辭馬氏云以有母名為之服總也傳又云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此解經獨言



士之義也。敖氏云：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者以庶母之者。且降之絕之則。此無服亦宜矣。

貴臣貴妾

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姝其臣妾貴賤而為之。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疏正義曰：注云：此謂公不足姝有子則為之總無子則已。士大夫之君也者，此斬衰章公士大夫之君指此云姝其君傳曰：君謂有地者也。此謂於臣妾中別其貴者而為之服也。云貴臣室老士也者，是家相邑宰為公士大夫之貴臣也。云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是妻之兄女，娣是妻之妹，從妻來為妾也。曲禮曰：大夫不名世，臣姪娣故，此為妾之貴也。云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者，天子諸侯絕其以下故為臣妾無服。云士卑無臣則集釋以注則士二字為衍文是也。鄭謂士既卑無臣而小妾又賤不足以別其貴者，但有子無子分而已。喪服小記曰：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此鄭所本也。彼注

云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不別貴賤與此注義同。蓋鄭以此經服貴臣貴妾總者專為公士大夫之君故。歷言天子諸侯及士以明之也。馬氏云：君為貴臣貴妾服也。天子貴公諸侯貴卿大夫貴室老貴妾謂姪娣也。陳氏銓云：天子貴貴臣室老士貴妾亦為人諸侯貴臣卿大夫貴妾姪娣大夫無服明矣。大夫非其同尊，每降一等而已。為臣妾貴者有總麻三月也。今案陳氏分別天子諸侯大夫貴臣貴妾較馬尤精。又馬氏解此經兼天子諸侯言陳氏則專指大夫而言，意亦同。鄭也。秦氏蕙田謂陳說與馬同，誤矣。通典載袁悠問：雷次宗曰：喪服大夫為貴臣貴妾總何以便為庶母無服？又案檀弓云：悼公之母外哀公為之齊衰，有若曰：諸侯為妾齊衰禮歟？鄭注云：妾之貴者為之總耳。左傳云：晉少姜卒，齊使晏嬰請繼室叔向，對曰：寡君以在縗絰之中，案此諸侯為妾便有服也。次宗答曰：大夫為貴妾總案注，貴妾姪娣也。夫姪娣實貴而大夫尊輕，故不得貴妾總案注。餘妾出自凡庶，故不服。又天子諸侯一降，親豈容媵妾更為服也？鄭注檀弓謂諸侯為貴妾總與所注縗絰相違。左傳少姜縗絰之言是春秋時諸侯注，注侈乃為齊縗，非周公之明典也。今案雷氏之答與鄭此注同。惟大夫為貴臣



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  
疏正義曰言以其為臣妾之  
得而  
同矣  
也大夫以上無總服張氏不能無疑焉  
而服其貴臣貴妾於義似難強通此始承上士為庶母無服  
文言士禮耳其私屬亦可謂之臣妾之有子者即貴者也  
沈氏彤云士之貴臣謂羣吏之長若士冠特牲之所謂宰  
也又云士亦姪婦具為正觀昏禮可見亭林謂士無姪婦  
非也凌先生云經所云貴臣貴妾即曲禮所謂士不名家相長妾是  
士之臣妾也貴臣貴妾即曲禮所謂士不名家相長妾是  
也家相者貴臣也長妾者貴妾也士不名家相長妾是  
若大夫則云世臣姪婦矣鄭君必欲守其士卑無臣之說  
謂此指公士大夫之君不無強經從己之病  
恐不可從以上數說與鄭異今并錄附焉

乳母謂養子者有它故  
疏正義曰乳母專以乳哺言與慈  
之者也而三月是也呂氏坤云此乳母者蓋僱他人之婦  
乳哺三年恩亦如母故以母呼之者韓昌黎蘇東坡於乳

母皆葬而為之銘為之總喪服圖注乃云父妾乳哺者謬  
甚矣今案父妾慈養己者命為母子則服三年不命為母  
子則服小功不得服三月也呂氏之辨精矣注云謂養  
子者有它故賤者代之慈己者鄭意以此乳母本非養子  
者乃因養子者有疾病它故使賤者代之則固不以為父  
妾也內則大夫之子有食母鄭注選於傅御之中喪服所  
謂乳母也云選於傅御亦非謂父妾可知惟此二注義有  
不同內則注因經云食母明是食養子者故以此經乳母  
當之此注不言食母而云養子者有它故賤者代之慈己  
則其義較廣如士之妻固自養其子然或有疾病外此等  
事豈能不使它人代乳乎又庶人之家或有故而代乳者亦  
多竊謂此服當通大夫士庶人之唯大夫之子父在不  
服父沒乃服菽氏之說是也至國君之子  
於師慈保母皆無服則固不為乳母服耳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疏正義曰馬氏云士為乳母

郝氏敬云乳母外人婦代會子者本不名母而以乳  
得名本無服而以名得服今案二說發明傳義是也

從祖昆弟之子  
疏正義曰從祖昆弟之子即己之  
義禮正義卷二十四 喪服四

義禮正義卷二十四 喪服四



母為之服者章首係從祖昆弟之子為族父母服總麻故  
族父母者足經意也婦人為夫黨之卑屬與夫同又云為  
言族會祖父母族祖父母昆弟皆總其族昆弟固相為矣  
此條則族父族孫然則族父為親卑者之輕服故略之而不報  
從父昆弟之孫以其為親卑者之輕服故略之而不報  
歟徐氏乾學云族父為從祖昆弟之子服則族會祖父母  
為昆弟之會孫服族父為從祖昆弟之子服則族會祖父母  
而不報直文不具耳今案徐說是也

**曾孫** 孫之疏 正義曰爾雅孫之子為曾孫故氏云此曾祖  
功則為曾孫空小功乃在此者以曾孫為己齊衰三月故  
已亦為之總麻三月不可過於其為己之數也沈氏形  
云凡正尊為卑屬其衰服與年三月皆各降於其為己之數也

一亦為曾孫空也若立為適會孫則視適孫其玄孫以下亦  
稱會孫服俱同今案沈說是也玄孫為高祖服與會孫為  
會祖同則高祖為玄孫服亦與會祖父母下  
會孫同詳齊衰三月章會祖父母下

**父之姑** 歸孫為祖疏 正義曰父之姑即祖父之姊妹也  
子謂舅弟之子為姪謂姪之子為歸孫是也郝氏懿行爾  
雅義疏云釋名云婦人謂嫁之子為歸姪子列故其所生為孫  
也鄭駁五經異義云婦人謂嫁之子為歸姪子列故其所生為孫  
不與父兄為異族然則歸有二義以服制推之鄭義為長  
今案爾雅又云王父之姊妹為二姑父之姑即王姑也李  
氏云不言適人者行屬已尊適人可知猶從祖祖父之不  
言殤服也盛氏世佐云此同會祖之親也其成人而未嫁  
者服之如從祖父適人者降一等故在此經不云適人者  
亦文省徐氏乾學云己之叔父期年而父之世叔父小功而  
降至總麻者猶己之世叔父期年而父之世叔父小功而  
**從母昆弟** 疏 正義曰從母昆弟即從母之子女也爾雅曰從  
妹敖氏云此服從母姊妹亦存  
焉外親之婦人在室適人同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正義曰此外親之輕者而  
服也者馬氏云姊妹之子相為服也以從母有母名以  
子有昆弟名賈疏云因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故云以

義禮正義 卷二十四 三



名服也必知不因昆弟名以其昆弟非尊親之號故氏云名謂昆弟之名母為姊妹之子小功子無所從也惟以名服之從母以名加此以名服子於母黨其情蓋可見矣然則有可從而不可從者所以遠別於父族歟今案賈疏專以名屬從母言敖氏專以名屬昆弟言不如馬說之備蓋二義兼有之也

**甥** 姊妹之疏 正義曰此舅為姊妹之子服也爾雅男子謂姊妹之子曰甥甥亦生也出與甥名異實同矣釋名舅謂姊妹之子曰甥甥亦生也出與甥名異實同矣釋名舅其制字男傍作生也敖氏云亦丈夫婦人同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

**疏** 正義曰甥者何也問甥何以稱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也如世父叔父從祖父是也至父之姊妹不可謂之父矣其可謂之母乎故聖人更之曰姑傳曰謂吾舅者吾謂之甥蓋亦不敢以姊妹之子為子也

此先王制名之微意也盛氏世佐云甥之名不一故傳釋之云謂吾舅者吾謂之甥明其對舅立文為姊妹之子也爾雅云姑之子為甥舅之子為甥妻之昆弟為甥姊妹之夫為甥孟子云希館甥于貳室是婿亦名甥矣以上諸甥皆與此甥舅之甥異今案何以總也報之也亦問答辭言甥為舅總故舅亦報之以總也唐貞觀中合甥為舅加服小功後顯慶中亦令舅報甥小功

**婿** 女子之疏 正義曰爾雅女子之夫為婿說文婿者女之夫也

**傳曰何以總報之也** 正義曰何以總問辭報之也答以總報之也

**妻之父母** 疏 正義曰爾雅妻之夫為外舅妻之母為外姑

人謂夫之父母曰舅姑男子亦謂妻之父母曰舅姑但加義禮正義卷二十四 喪服四



外字耳夫婦齊體父母互相敬也今案妻之父母亦稱舅姑坊記曰壻親迎見於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壻鄭注舅姑母是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從於妻而服之**疏**正義曰馬氏云壻從妻

問曰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鄭注妻齊衰而夫從總麻不降一等言非服差李氏云妻之父母妻期而夫

亦然加不過小功而已族故不從降一等之例雖母黨等差三等矣妻從夫降一等子從母降二等夫從妻降三

也父鄭注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也喪服小記曰世子不降妻之父母鄭注女子為其妻

反無服何也蓋緣世子得遂其妻不降妻之父母而公子服則妻之外緇冠麻衣既葬而即除彼於妻既不

**姑之子**外兄也**疏**正義曰此舅之子為姑之子服也注以姑

兄弟

**傳曰何以總報之也**正義曰李氏云姑之子從於母而服己已則報之餘詳舅之子

**舅**母之**疏**正義曰校勘記云注徐本集釋通解俱作昆楊

注疏本訛作兄考篇內及爾雅釋親曰昆弟曰從父昆弟

亦從祖昆弟曰族昆弟皆不稱兄弟女子謂其五屬之內

此經傳中辨別親疏義例不宜溷同也今案戴說是爾雅母之昆弟為舅母之從父昆弟為從舅孫炎云舅之言

久老稱也母之昆弟曰舅亦如之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從於母而服之**疏**正義曰注云從於母而功子從之服總也叔氏云母於昆弟之為父後者期子乃不從服小功者亦可見從服一定之制矣車氏垓云



姑父之姊妹也舅母之昆弟也其親同而服由母之不同者  
 蓋姑之服由父之同氣推之也故重舅之服由母之不同者  
 姓推之也故輕唐貞觀中增舅服為小功與從母同顧  
 氏炎武云唐人論服制似欲過於聖人嫂叔無服太  
 宗令服小功曾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為五月孀婦太  
 功增為期眾子婦小功增為大舅服總增為小功父  
 在為母服期又增舅母總麻堂姨舅祖免而宏文館直學  
 令從夫服又增舅母總麻堂姨舅祖免而宏文館直學  
 士王元感遂欲增三年之喪為三十六月皆務飾其文  
 欲厚於聖王之制而人心彌澆風俗彌薄不揆其本而  
 妄為之增益亦未見其名之有過於三王也是故知喪  
 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之義則王元感之服三嫂叔諸親  
 細矣知親之殺禮所由生則太宗魏徵所加嫂叔諸親  
 之服者細矣華氏學泉云或問從母之夫舅之妻及姑  
 姊妹之夫皆無服何也曰服有五而其族三曰父族及  
 族妻族俗稱三黨是也姑姊妹之夫不可謂父族從母之  
 舅之妻不可謂母族也姑姊妹之夫不可謂父族從母之  
 舅之妻不可謂母族也姑姊妹之夫不可謂父族從母之  
 孫為祖之姊妹猶有服母族不遠及故母之從姊妹兄  
 弟即無服恩有所限也妻族不遠及故母之從姊妹兄

尤殺於母族矣古之制服其稱量之不爽如此今案顧  
 說華說漢得經意後之欲更服制者皆不知先王制作  
 之精義也

舅之子內兄疏正義曰此姑之子為舅之子服也注云  
 氏云今之中外兄弟也然則謂舅之子為內兄弟言也馬  
 子為外兄弟乃漢時之稱鄭據以釋經也敖氏云此與姑  
 之子相為皆男女同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疏正義曰從服也者亦是從於母  
 從之服總也程子曰報服若姑之子為昆弟之子大功子  
 異姓之服只推得一重若為母而推則及舅而止若為  
 姑而推可以及其子故舅之子無服卻為姑之子服既  
 與姑之子服姑之子須報之也故姑之子舅之子其服  
 同徐氏乾學云姑之子為舅之子是從服舅之子為姑  
 從夫方是報服今案禮經言從服若子從母臣從君妻  
 氏據本經以駁正程子之說自是

儀禮正義卷二十四 喪服四



夫之姑姊妹之長孀

正義曰馬氏云成人服小功長孀

無服也禮三十而娶而夫之姑姊妹者關有畏厭溺者陳氏  
銓云夫未二十而娶故有姊孀然矣夫雖未二十則成人  
孔氏倫云蓋以為違禮早娶者制非施畏厭溺也徐整問  
射慈云古者三十而娶何緣當服得夫之姊孀服經文特  
為士作若說國君皆別言君若公慈答曰三十而娶禮之  
常例也古者七十而傳宗事與子年雖幼未滿三十而得  
少娶故曾子問曰宗子雖七十無主婦此言宗子已老  
傳宗事與子則宜有主婦吳氏絛云古者女二十而笄  
則不為孀矣或其弟年十五六以上早昏其姊未及笄而  
外者容有之今案馬氏以姊孀為關畏厭溺姊未及笄而  
之是矣至申早娶之義則射說  
尤精或以姊字為衍文非也

夫之諸祖父母報

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為小功從祖祖父母

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  
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  
諸祖父母下徐陳通解要義俱無母字通典集釋俱有闕本  
父母二字擠刻今案有母字是也嚴本亦脫今補校勘記

又云通典引鄭注從祖祖父母下有即祖之兄弟也從祖  
父母即父之堂兄弟也十七字又注未妻從服總下有於  
夫皆有名於己從輕遠故不復條目而總言諸祖也唯曾  
祖外祖父母四字不報三十皆不類鄭注蓋杜氏所附益唯  
從祖父母四字宜據補程氏瑤田云注外祖父母此夫為之小  
之譌前小功章連言從祖祖父母此夫為之小  
功者也凡服必由近及遠不當舍從祖父母而服從祖  
父母又云鄭注第二個會祖字亦是從祖父母之譌段氏玉  
裁云注未當作外祖父母說也外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  
父母破會祖父母之說也外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見小功  
妻從服總見禮記服問有從無服而有服注賈作疏時未  
能正誤字耳經明言諸祖父母於外親舉則祖父母三字成文故注  
於內親舉從祖父母於外親舉則祖父母皆見小功章  
妻從服總麻而兩祖父母報之或欲以會祖父母皆見小功章  
言外祖父母在內則與本經禮記合舉從祖父母則不得云報  
關從祖父母舉外祖父母疑竇頗多據校勘記之說則從祖  
從服總皆報今案此注疑竇頗多據校勘記之說則從祖  
祖父母下當有從祖父母四字據程說則外祖父母之譌據段



傳神正事 卷二十一 四  
說則當依今本作從祖三說似段得之而亦未盡是蓋程  
氏以諸祖為指從祖內其於服固是矣而祖字卻涉假  
氏吳氏廷華云從祖諸祖父母及從祖父母自是兩輩安得  
敖以從祖寅亮云從祖諸祖父母及從祖父母自是兩輩安得  
俗褚氏寅亮云從祖諸祖父母及從祖父母自是兩輩安得  
以諸字賅之依注從祖諸祖父母及從祖父母自是兩輩安得  
是無祖行可統言諸也夫祖父母及從祖父母自是兩輩安得  
從外祖父母而有服公之妻為外公之妻亦服之據服問有  
之略尊外祖父母雖正尊而外親故皆報也夫兄弟注云為公  
段略尊外祖父母雖正尊而外親故皆報也夫兄弟注云為公  
夫之略尊外祖父母雖正尊而外親故皆報也夫兄弟注云為公  
似可外原諸母中不得有從祖父母也其引服小功者妻  
從服降一等文解不必改會為外蓋鄭意以夫皆服小功者妻  
以夫之諸祖為總而從祖父母也而外祖父母皆服小功者妻  
於會孫之婦無服而云報者緣當時有會人解諸祖兼會  
祖在內故鄭駁之謂經明云報若以會人解諸祖兼會  
無服何得云報乎又云會祖父母服經無明文故或因說而并明  
此因妻為夫之會祖父母服經無明文故或因說而并明

之恐人疑會孫婦於夫之會祖亦無服也若如段說改會  
為外則外祖父母夫服小功上已言之何用複說乎但會  
孫為會祖齊衰三月而鄭云正服小功者鄭意以高祖會  
祖皆有會小功之差故也說具齊衰三月章沈氏形云鄭意  
以會孫婦於夫之會祖於其妻降一等則無服故不得云報  
然會孫婦於夫之會祖於其妻降一等則無服故不得云報  
雖齊衰三月而正服則小功妻從服總以夫為會祖父母  
服猶云本服其說是也又程氏謂凡服必由近及遠不當  
舍從祖父母而服從祖父母也又程氏謂凡服必由近及遠不當  
正是舉遠以包近大功章見夫之祖父母世父母諸祖父母  
則從祖父母有服明甚段氏謂舉從祖父母世父母諸祖父母  
報者二會祖正小功故妻服總不報也從祖父母所服者四其  
故報也案馬說未明晰似有脫文不如鄭說之精也  
**君母之昆弟** 疏 正義曰馬氏云妾子為嫡夫人昆弟服也  
者義繫君母言之與前章言君母  
之父母同敖氏云此服亦不報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 疏  
義禮正儀 卷二十一 四 卷二十一 四



正義曰校勘記云注而服總也徐本作而舅服之謂以服舅者釋通解俱與今本同黃氏丕烈云舅服之謂以服舅者服之也今本作而服總也非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君母之父母從母同故依前傳釋之也義詳小功章君母之父母從母傳下馬氏云從母在為之服義與鄭同敖氏云庶子從君母之服唯止於此不及其昆弟之子與從母昆弟異於因母也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嫡昆弟之孫之長嫡為夫之從父昆

弟之妻疏正義曰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此二者本服

又案夫之從父昆弟之妻亦嫡姪也其服降於親嫡姪故服總也

傳曰何以總也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長嫡中

嫡降一等下嫡降二等齊衰之嫡中從上大功之嫡中

從下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大功之嫡中從下則小功之嫡亦中從下也此

主謂妻為夫之親服也疏正義曰何以總也問辭以為凡不見者以此求之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答

辭此釋經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義也蓋夫之從父昆

弟之妻夫本不為服而其妻乃相為服者馬氏云從父昆

以同室相親生衰總之服是也檀弓曰同爨總長嫡中

嫡降一等四語乃因妻為夫黨之親服而并言其為夫

黨之親嫡服之例也賈疏云長嫡中嫡降一等者據下

齊衰中嫡從上在大功也下嫡降二等者亦是齊衰下

嫡在小功者也注皆謂服其成人也校勘記云徐本

通典集釋要義敖氏俱無謂字通典服上有謂字與前

小功嫡章注合今案通解及今注疏本服作明亦無謂

字今從通典云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者以上小

義禮正義卷二十四 禮記 卷二十四 喪服四



齊衰之塲亦中從上也彼注舉輕以明重此注舉重以明輕賈疏謂皆是省文舉一以包二是也云此主謂妻為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者是上塲小功章傳塲者服此傳云齊衰之塲中從上小功之塲中從上大功之塲下是主謂丈夫為妻之親服者以婦人為本宗塲亦與丈夫同惟為夫黨之親塲服與丈夫異所以然者妻從夫服本降一等齊衰之塲長塲中塲者妻服小功下塲夫服小功者妻服總麻者妻惟長塲功之塲夫總麻中塲下塲則無若小功之塲雖長塲妻亦無服故變言齊衰之塲則無上大功之塲中從下以別於丈夫也其為夫黨之塲凡不見於經者皆當以此例求之敖氏云長塲中塲降為夫族齊衰之塲也此文功以上之塲婦人雖兼丈夫為大功亦脫文失其次而在於此褚氏寅亮云內而意實起下齊衰之塲二句故賈疏言為下婦人塲服而發之也何敖氏言不宐在此乎婦人塲發凡

於未者以別於男子今案褚說是也又程氏喪服足徵記亦駁鄭注以此四句為經沈氏垚取之而張氏履凌氏曙皆辨之今錄其說於後沈氏垚云程易疇足徵句乃經文所謂齊衰之塲大功之塲指成人服齊衰大據塲服而言小功塲成人服齊衰者其長塲降在大功之塲故大功者其長塲降在小功之塲中從上也成則從大功者其長塲降在小功之塲中從下也故小功之塲中從下即大功之塲中從下也鄭誤經為傳謂皆據成人以前為丈夫為塲者服後主婦人為塲者服改庶孫之中塲為下塲張氏履云案此條乃程氏之誤非鄭氏之謬也齊衰之塲中從上其說無所闕謂大功之塲中從下其長塲乃小功而中從上其說無所闕若大功之塲中從下其長塲乃小功而中從上其說無所闕則當云總麻之塲中從下其長塲乃小功而中從上其說無所闕下皆可冠以本服若即據塲服而言則長中塲在大功者長塲在大功之塲而小功者下塲在小功之塲而中從下入總麻者塲長塲在大功之塲而小功者下塲在小功之塲而中從下入總麻者



即不得云小功也然則大功之中從下非小功而冠以小功則  
小功其本服也然則大功之中從下非小功而冠以小功則  
程氏說看似直截而細案之義已不甚通如此又云  
丈夫婦人爲齊衰之場長中降一等下降二等其爲中  
從上也並見大小功章惟丈夫昆弟之場長中亦從上  
而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場長中亦從上  
其從父昆弟之場長中亦從上其從父昆弟之場長中亦從上  
發之至長於總麻章爲夫族大功之場長中亦從上  
父之長於總麻章爲夫族大功之場長中亦從上  
之從下故於兩章爲夫族大功之場長中亦從上  
疑其與大功之場長中亦從上  
婦人爲夫族大功之場長中亦從上  
等齊衰之場長中亦從上  
又發大功之場長中亦從上  
者因欲明其異者遂自其同者而統言之所以辭備而  
成文也若如程氏說以長場中場四句爲經文則中場  
之從上從下經已明著其例而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  
昆弟從父昆弟之場長中亦從上  
下者又何容發問而贅此異名同實之傳即發問亦但  
答以中從下也即與經例前後相應而其義已大明又

何容辭費轉滋後人之疑乎且果小功之場即指場服  
試曲爲解曰此小功之場長場也其中則從下而入總  
麻也而昆弟之子女子之場長場也其中則從下而入總  
場亦皆小功之場也而其中乃並從上而在大功章亦  
與小功之場中從下之文相戾程氏之說其不可通又  
有如此者又云婦人爲本宗隆服也故其爲場服與丈  
夫同爲夫之親從服也故其爲場服與丈夫之例不協然此  
之妾爲庶子之場中從上也與主爲丈夫之例不協然此  
所謂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者不足爲難至小  
功以上妻亦有降一等者如爲夫之世叔父母是也齊  
衰之場較重故中從上而不異而於大功之場獨異大功  
之長場稍重亦不可異下場則已再降矣故獨於中場  
爲異先王制禮之意精矣密矣凌氏曙云程氏謂於中場  
中場降一等云云四句皆經文說者以其綴總麻章末  
遂誤以爲總麻卒章之傳不知傳皆憑經說義無憑空  
立義之例案喪服爲夫之傳不知傳皆憑經說義無憑空  
下文傳曰云云正是依經說義若如程說全經之例有  
傳文之下贅以經四語戛然而止不復發傳者乎程云  
兩場服章專主於齊衰之場而制之也夫齊衰之長場  
降一等已入場大功章矣齊衰之下場降二等已入場

儀禮正義卷二十四 喪服四



小功章矣更無須復為齊衰發例也而總麻之卒章傳  
 又有齊衰之場云者一則主乎男子一則主乎婦人  
 前後不嫌重復也況傳例一發於為從父昆弟之丈夫  
 下如發於婦人為之親之服下故知其義然也程又  
 疑如謂小功之場中從上為成人之小功夫成人之小  
 功其長場則總麻也安得復有下場之小功而為中場之  
 所從者乎案此不必疑也中場從下場之小功而為中場之  
 從下之例不幾於小功之場中場從下場之小功而為中場之  
 未申服字也案以上俱見張氏履喪服足徵記辨誤內  
 其申明注義駁正程說詳矣是矣凌先生禮經釋例云  
 近有謂此四句為喪服經文誤入傳中者無端平地起  
 波噓宋儒鎔簡之燼其風不可長也案此亦是駁足徵  
 記之說凌先生與程同邑同  
 講學者故不欲顯席其名也

卷二十四終



書